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9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奖补资金	29,851,813.00	2021/9/30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春节共享用工政策奖补	7,000.00	2021/9/29	与收益相关
		合经区人事劳动局 21 年春节共享用工政策奖补	80,000.00	2021/9/29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春节共享用工政策奖补	16,000.00	2021/9/29	与收益相关
		中共组织部 20 年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奖补	100,000.00	2021/9/3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奖补资金	12,711,572.00	2021/9/3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包河区商务局 201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奖补	324,000.00	2021/9/30	与收益相关
3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50,000.00	2021/9/29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复评奖励	5,000.00	2021/9/29	与收益相关
4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研发补贴	10,000,000.00	2021/9/29	与收益相关
5	安庆振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9,111.00	2021/9/1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164,496.00	/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53,164,496.00 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1-03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2,487,519.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1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用电补贴款	2021 年 7 月 7 日	125,918.00	与收益相关
2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查、报、促”资金	2021 年 7 月 12 日	3,000.00	
3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7 月 19 日	1,801,866.00	
4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 7 月 21 日	1,950,000.00	
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7 月 23 日	8,087,032.12	
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减排项目补助资金	2021 年 8 月 11 日	1,150,000.00	
7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 8 月 11 日	3,620,000.00	
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绿色引领企业补助资金	2021 年 8 月 25 日	100,000.00	
9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50,934.00	
1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9 月 3 日	6,251,137.45	
11	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 9 月 26 日	280,000.00	
12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9 月 27 日	1,621,077.00	
1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9 月 29 日	5,446,554.60	
小计				32,487,519.17	
1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资金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0,000,000.00	
合计				52,487,519.17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获得的补助资金中，32,487,519.17 元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20,000,000.00 元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持有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4,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其中被质押股份 114,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江集团的通知，南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南江集团将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114,02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4,0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2%
解质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114,020,000 股
持股比例	7.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南江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4,020,000 股质押给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402	否	否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江苏资管	100%	7.12%	股权性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402	－	－	－	－	－	100%	7.12%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11,402	7.12%	11,402	11,402	100%	7.12%	0	0	0	0
合计	11,402	7.12%	11,402	11,402	100%	7.1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2021 年 9 月 29 日，南江集团将所持公司股份 114,020,000 股质押给江苏资管，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100%，占公司总股本 7.12%，融资余额 22,000 万元。南江集团资金偿还能力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应收款回笼等。南江集团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22,000 万元。

（二）控股股东南江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南江集团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南江集团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南江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治理造成影响，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南江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南江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四）南江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股权性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应收款回笼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南江集团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1993-07-16	100,000	上海市奉贤区明城路 1088 弄 7 号 1-2 层	实业投资，科技服务，投资管理，室内设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江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	958,916.65	345,432.35	155,899.00	187,263.87	613,484.30	108,890.11	16,940.94	-1,150.54
2021 年 6 月 30 日	926256.53	297259.82	133,961.38	163,783.14	628,996.71	49,567.22	14,620.78	-5,637.78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南江集团偿债能力指标（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36.02%	3.09	2.04	-0.03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银行、信托、资管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102,000 万元。	无	无	1,573.76 万元

4、南江集团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况。

5、南江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南江集团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截至 2020 年末南江集团总资产 95.89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61.35 亿元人民币。南江集团与银行、信托、资管等金融机构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融资额充足，另有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应收款的回笼等资金来源，不存在偿债风险。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机器人”）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南江机器人提供财务资助 3,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实施展期，按年利率 6.1%收取利息，期限不超过三年。南江集团为南江机器人获得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9－018）。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南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应收款回笼等。

南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转移。南江集团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如发生平仓预警，南江集团将通过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方式偿还融资。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9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1-06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和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收到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1	金龙车身、金龙新能源	工业企业技改补助奖金	277.00
2	金龙联合、苏州金龙	社保补贴	80.10
3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	其他	100.00
4	合计		457.1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457.10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1.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5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进行处置退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进展情况

为实现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处置退出和资金回笼，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信托计划份额进行处置退出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近期对持有的 273,750,000 份信托计划份额进行部分或全部处置退出。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关于协助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承诺函》，对公司本次拟对信托计划进行处置事项承诺如下：“若文投控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信托计划份额进行处置退出的议案》的一年内，未能实现对持有的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部分或全部处置退出（包括对信托计划份额进行转让出售、积极推进信托计划的清算及分配等），本公司将联合相关方履行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受让信托全部或 50%以上份额。”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 2020-003 号公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文资控股《关于延期受让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函》，拟延长《关于协助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承诺函》中相关承诺安排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其他承诺事项不变。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东承诺延期事项。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6 日发布的 2020-059、2020-060、2020-062 号公告。

2021 年 6 月 16 日收到文资控股《关于延期受让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函》，文资控股拟延长受让公司信托计划份额期限至 2021 年 9 月底之前，其他承诺事项不变。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7 月 2 日发布的 2021-031、2021-032、2021-034、2021-038 号公告。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文资控股《关于拟受让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函》，内容如下：

“关于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项，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你公司出具了《关于延期受让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函》，即若你公司在 2021 年 9 月底之前，未能实现对持有的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部分或全部处置退出（包括对信托计划份额进行转让出售、积极推进信托计划的清算及分配等），本公司将联合相关方履行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受让信托全部或 50%以上份额。

2021 年以来，新冠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截至目前尚未得到完全控制。你公司持有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主要在境外，截至本通知函出具之日，你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9 月底之前实现对持有的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处置退出。根据承诺内容，我公司已开展受让你公司锦程信托全部或 50%以上份额相关工作，并拟于近日报送我公司股东会审议与你公司签署《关于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之事项。

该《转让协议》尚需报送国资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审批，我公司将持续推进《转让协议》的签署工作，并在取得关键进展时通知你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2021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未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各国依旧采取限制出入境、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另外，由于境外疫情的持续对本次拟交易范围内底层资产业绩仍在持续产生负面影响，导致相关资产今年当期及未来一期业绩预测数值波动较大，前述事项给信托资产处置工作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2. 由于控股股东信托资产处置兜底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且本次交易金额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存在本次交易相关审批结果及交易进程不可控的风险。

公司将尽快推进、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考虑到上述交易本身以及交易进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 大有　　编号：临 2021-054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9.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有关规定，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收回了全部占用资金本息。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18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59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工作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半年报，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4.51%；归母净利润 -47.21 亿元，由盈转亏；毛利率 -5.24%，同比减少 32.51 个百分点。请公司：1、结合房地产业务的区域布局，存货销售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近年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土地获取成本、房产销售价格、建筑材料价格的变化，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趋势或风险，并说明具体原因；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若公司与行业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4、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回复：

1、结合房地产业务的区域布局，存货销售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24.51%，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结算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2.78%，以及业务范围缩减导致其他业务收入（现代服务业及医药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 43.61%所致。公司分项业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房地产业务	111.94	144.97	-33.03	-22.78
其他业务（现代服务业及医药业务）	7.37	13.07	-5.70	-43.61
合计	119.31	158.04	-38.73	-24.51

公司为一家全国性的房地产企业，目前已布局六大区域，区域布局相对均衡。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流动性风险影响，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金额 343.90 亿元，较上年同期 380.58 亿元仅下降了 9.63%，公司销售业绩及营业收入的波动受单个区域市场变化的影响有限。鉴于房地产业务收入结算的特性，当期营业收入并不完全受当期销售情况的影响，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具体原因如下：

（1）房地产业务结算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疫情及流动性风险的叠加影响，本年内计划交付的项目施工进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造成原计划本期纳入结算的项目在本期未能达到结转条件延迟至以后期间结算，由此造成的房地产业务结算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3.03 亿元，降幅达 22.78%。

（2）业务范围缩减导致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

为集中资源专注于核心业务的经营和拓展，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出售了医药板块业务；报告期内，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出售了现代服务业业务。上述两项业务范围的缩减使得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较少 5.7 亿元，降幅达 43.61%。

2、结合近年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土地获取成本、房产销售价格、建筑材料价格的变化，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趋势或风险，并说明具体原因：

（1）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分析：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毛利率 -5.24%，较上年同期下降 32.51 个百分点，主要系地产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原较高毛利的现代服务业及医药业务出售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地产业务方面：2021 年上半年房地产业务毛利率 -6.53%，较上年同期的 26.93%，同比下降 33.46 个百分点，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在销售端价格下降及成本端土地成本及建安成本升高等两大方面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销售端：房地产销售价格受国家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控政策控房价以及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随行业大势持续走低，同时叠加本期公司为解决债务危机换取流动性降价销售部分存量物业，尤其加大了存量车位的去化力度，更加拉低了本期结转项目的平均售价，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结转项目平均单价由 10,186.87 元降低至 8,375.68 元每平米，较去年同比每平米下降达到 1,811.19 元，降幅 17.78%。

成本端：公司上半年结转的项目主要为近几年在土地市场处于持续升温，楼面地价较高期间所获取的项目，从而造成本期结转项目土地成本较高。本期新结转项目单方结转土地成本达 2,913.96 元，较去年同期单方结转土地成本 2,191.17 元增加了 722.79 元，增幅 32.99%；同时建筑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对建安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上述结转项目物业销售价格的下滑以及结转成本的增加，共同导致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降低。

②业务范围影响：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及 2021 年 4 月出售医药业务和现代服务业业务，该两项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本期该两项业务仅贡献毛利 1.06 亿元，毛利率为 22.23%，去年同期贡献毛利为 4.06 亿，毛利率为 31.06%。上述该两项业务毛利贡献同比下降了 3 亿元，降幅 73.89%，毛利率也较去年同期下降 8.83 个百分点。两项业务范围的缩减也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趋势或风险的说明：

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政府对地产行业持续的政策调控，控房价和土地市场的持续升温导致销售价格受限及土地成本升高，以及受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影响对部分存量物业存在折价变现需求所致。因此，基于政府“房住不炒”的整体基调、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为解决流动性问题对于物业变现的客观需要，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依旧存在。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若公司与行业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期毛利率较同行业相比偏低，主要是由于受国家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控政策控房价以及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随行业大势持续走低，同时叠加本期公司为解决债务问题换取流动性降价销售部分存量物业所致；同时公司业务范围缩减也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具体原因详见上述。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

4、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

（1）全力推动公司债务风险化解整体方案的尽快成型，在债权人委员会和持有人会等沟通协调机制下，争取适当降低存量债务利率、豁免罚息违约金减少存量债务的财务成本支出，通过控制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与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积极协调、沟通，通过释放抵押资源、保障按揭及公积金额度支持、缩短放款周期等措施，增加经营性回款，进一步降低公司对有息负债依赖，控制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积极获取政府部门及金融机构支持，保障现有项目的开发及交付，针对存续项目分类管理尽最大限度盘活资产并提升资产价值，通过资产价值提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精兵简政调整组织架构，推动公司管理扁平化，通过优化管理，压缩费用，降费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问题二、根据半年报，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79 亿元，是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去年全年仅计提 1.66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的区域分布、货龄、金额、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政策，如涉及第三方评估报告请一并披露；2、详细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并说明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对比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相关项目售价变化和去化情况等，说明存货减值迹象发生的时点，是否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是否存在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审慎、不及时的情形，相关项目在本年度集中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存货的区域分布、货龄、金额、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政策，如涉及第三方评估报告请一并披露：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原值 1,674.54 亿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96 亿元，存货净值 1,613.58 亿元，存货区域分布及货龄分布情况如下：

（1）从区域分布来看，成都区域及滇渝区域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因公司进入该两个区域较早，存在较多尾盘项目，且公司前期项目多为刚需产品，客户群体及客户购买力受限，所以计提比例较其他区域偏高。公司存货按照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区域	存货原值	2021 年 1-6 月计提跌价准备	累计已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净值	分布占比(%)
成都区域	359.55	24.16	30.15	8.39	329.39	21.47
滇渝区域	301.87	9.72	15.39	5.10	286.48	18.03
华中区域	342.67	0.72	0.90	0.26	341.77	20.46
华东区域	275.17	9.22	12.20	4.43	262.97	16.43
华北区域	171.19	1.96	2.32	1.36	168.87	10.22
华南区域	224.10	-	-	-	224.10	13.38
合计	1,674.54	45.79	60.96	3.64	1,613.58	100.00

（2）从货龄分布来看，随着货龄的增加计提比例逐步升高，主要因近年来政府对地产行业政策调控持续收紧，销售价格持续受限，同时随着货龄的增加存货不断去化，剩余产品竞争力下降，所以计提比例随着货龄增加逐步提高。存货按照货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货龄	存货原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净值	分布占比(%)
1 年以内	102.00	0.01	0.01	101.98	6.09
1-2 年	339.78	1.77	0.52	338.01	20.29
2-3 年	599.61	2.46	0.41	597.15	35.81
3-4 年	244.13	5.40	2.21	238.74	14.58
4-5 年	147.86	15.22	10.29	132.64	8.83
5 年以上	241.16	36.10	14.97	205.06	14.40
合计	1,674.54	60.96	3.64	1,613.58	100.00

注：货龄按照公司获取项目时间计算。1-2 年货龄较 2-3 年货龄计提比例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通过收并购取得的重庆悦江府项目，该项目列入 1-2 年货龄，但项目土地为 2017 年获取，且项目整体货值较大。

2、详细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并说明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的要求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房地产开发产品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相关数据确定的依据和方法如下：

（1）存货估计售价确定原则：已签订销售合同的，按照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对于未签订销售合同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计算基础。资产负债表日最可靠的证据包括：最近三个月同项目同业态物业的销售价格；最近三个月未销售的按照可比楼盘同业态物业市场销售价格；

（2）预计销售费用确认原则：按照预计售价估计未来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

（3）相关税费确认原则：按照预计销售的增值额估计未来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2021 年上半年鉴于公司解决流动性风险的需求对存量物业进行了折价变现，以及后续脱困对于持续变现的需求，结合当前房地产行业背景，综合考虑投资物业所在地的市场状况，项目自身的定位、开发及销售计划等因素，公司对存货采取上述减值计提方法进行测试，并于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79 亿元，累计计提 60.96 亿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对比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相关项目售价变化和去化情况等，说明存货减值迹象发生的时点，是否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是否存在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审慎、不及时的情形，相关项目在本年度集中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结合存货项目所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销售策略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报告当期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所能取得的最可靠证据为基础，并考虑该时点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37 亿元、14.28 亿元和 15.91 亿元，公司不存在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审慎、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计提了较大额的存货减值准备，主要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当前公司客观情况的变化，特别是公司本期发生流动性风险以来，公司房地产业务品牌形象受损，同时为解决流动性危机快速回笼资金，部分项目被迫采取了降价促销的措施，使得消费者信心进一步减退从而又加大了后期销售压力。考虑到上述客观情况的变化，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期末存货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跌价准备 45.79 亿元。

问题三、根据半年报，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确认财务费用 10.77 亿元，同比增长 226.87%。请公司：1、结合近期存量债务及利率变化情况，量化说明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近两年存量项目情况，量化说明财务费用资本化率变化情况，以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财务费用的情况；3、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控制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回复：

问题 1、问题 2：结合近期存量债务及利率变化情况，量化说明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近两年存量项目情况，量化说明财务费用资本化率变化情况，以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47 亿元，主要系本期费用化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5.25 亿及财务顾问费等较去年同期增加 3.16 亿所致。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财务费用明细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利息支出	9.05	3.80	5.25	138.35
利息收入	-2.07	-1.57	-0.50	31.60
汇兑收益	0.46	0.90	-0.44	-49.21
财务顾问费及其他	3.33	0.17	3.16	1,848.23
合计	10.77	3.30	7.47	226.87

财务费用金额变动说明：在整体融资环境收紧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因流动性紧张阶段性加大了融资力度，加之利率随着融资环境收紧上升，导致本期利息支出及成本增加。同时，本期新增的部分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前期债务并未直接用于项目建设，本期公司利息资本化率较去年同期的 85.57%下降至 76.49%，同比下降 9.08 个百分点。上述利息及成本支出增加以及利息资本化率下降双重因素叠加使得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7.47 亿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条款计提借款利息，并根据借款用途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将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借款利息的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财务费用的情况。

3、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控制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推动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的尽快成型，逐步组建全国性的债委会，争取适当降低存量债务利率、并豁免罚息违约金，控制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已经争取到一部分金融机构的谅解，其内部也在针对公司的情况制定专门的解决方案。

（2）与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积极协调、沟通，通过释放抵押资源、保障按揭及公积金额度支持、缩短放款周期等措施，增加经营性回款，进一步降低公司对有息负债依赖，控制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优化管理，压缩费用：通过精兵简政调整组织架构，以及高管降薪等措施，推动管理扁平化、降费增效。

上述措施将减少公司对有息负债的依赖度，控制财务费用支出，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快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全面推动包括社会稳定、债务偿付、持续经营、战略转型在内的风险整体化解方案尽快成型，通过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盘活存量资源、降低对有息负债依赖，控制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继续全力以赴挖潜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盘活存量资源、提高资产价值，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减少对有息负债的依赖度，从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通过公司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的落实，在公司逐渐克服困难、恢复正常经营、具备偿债能力时，全力偿付金融债务，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问题四、根据半年报及临时公告，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0.29 亿，其中受限金额 96.99 亿元，公司现金比率 0.06，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0.58。截至目前，公司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 186.64 亿元。公司称已成立债务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组，全面协调风险化解工作。请公司：1、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以及保障资金安全性的具体措施；2、说明截至目前已取得的债务化解进展、以及后续拟改善流动性的具体措施；3、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务处置和风险化解方案，稳定市场预期，妥善处理流动性问题、化解风险。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以及保障资金安全性的具体措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29 亿，其中库存现金 10,691,505.08 元，银行存款 9,926,482,408.54 元，其他货币资金 91,338,184.30 元。其中：可自由动用资金为 3.30 亿，各类受限或者限定用途的资金 96.99 亿元。上述 96.99 亿元具体包括，项目预售监管资金 64.05 亿元，与合作方共管资金 24.43 亿元，境外受限资金 1.09 亿元，各类保证金及因涉诉被冻结资金 7.42 亿元。目前公司正与债权人就债务问题积极进行沟通和协商，尽量减少公司资金被金融机构集中冻结的风险；同时，公司法律部门密切监控公司资金冻结扣划情况，依法向法院申请解除被不当扣划的银行帐户。

2、说明截至目前已取得的债务化解进展、以及后续拟改善流动性的具体措施：

目前，公司已成立由董事长直接领导的债务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组，强化组织领导，工作组由董事长杨武正先生牵头，副董事长陈磊先生督办，抽调资产、运营、资金、法律等各线条骨干人员，并聘请了债务重组顾问，全面开展债务风险化解整体工作。目前，公司正在债务重组顾问的协助下全面梳理资产和负债情况，搭建重组模型，就不同类型存量债务问题制定针对性化解方案。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的同时，公司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并将逐步组建全国性的债委会。下一步，公司将在债权人委员会和持有人会议等沟通协调机制下，充分倾听结合各持有人的诉求，全力推动包括社会稳定、债务偿付、持续经营在内的风险化解整体方案尽快成型，并争取在年内就债务重组工作取得阶段性的进展。

同时，公司也在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在建项目正常销售，增加公司可用资金：（1）与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对于部分在售项目未售资源的抵押解除予以一定支持，以实现此部分资源获得预售许可证用于销售，增加回款；（2）沟通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申请在部分在建项目的按揭放款方面给予额度支持，实现按揭资金较快、足额的回款；（3）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申请在部分在建项目的公积金按揭放款方面给与额度支持，实现公积金按揭较快、足额的回款；（4）通过精兵简政调整组织架构，以及高管降薪等措施，推动管理扁平化、降费增效。

问题五、根据半年报及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多名董监高离职，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大幅下滑，净利润转负。你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维持治理结构完整，保证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推进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就可持续经营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公司回复：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务，公司均及时进行了增补。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员数量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均在任并积极履职，公司组成了以运营、销售、融资、投资、财务、法律、审计等核心中高管人员组成的总裁班子，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的债务问题，尽快完成综合性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工作，努力恢复正常的公司生产经营，公司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运作。

公司目前在债务化解过程中，会尽全力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排查和预警，一旦发生重大风险，公司将会及时进行披露并采取积极措施应对。

风险提示：

1、流动性与债务逾期的风险：截止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合计约 215.07 亿元，由于综合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尚需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公司仍然存在新增债务逾期以及流动性紧张进一步加剧的情况。

2、诉讼的风险：由于公司出现的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截止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重大诉讼涉案金额累计约 109.36 亿元。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但由于公司负债规模较大，涉及机构众多，债务类型复杂，不排除极端情况下，上市公司及下属项目公司大范围的股权和资产被司法冻结、拍卖，导致存续项目无法销售和交付，经营发生重大风险的情形。

3、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受房地产业务受行业整体下行影响，公司目前结转收入的房地产项目主要系 2016 年以来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项目，该批次项目受前期土地市场过热的惯性影响拿地价格处于高位，同时在后期建设过程中施工及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销售端又受调控政策影响价格受限，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加之上述债务逾期、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叠加影响，公司业绩存在着持续下滑的风险。

问题六、根据半年报及临时公告，截至上半年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17.39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 57.31%，其中质押股份 9.80 亿股，被冻结股份 2.45 亿股，近日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请公司：1、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票质押平仓风险或司法拍卖风险，以及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并说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2、核实控股股东所持股票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票质押平仓风险或司法拍卖风险，以及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并说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17,183,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 .29%。其中，累计质押 994,038,82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1.47%，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5%；累计冻结 1,172,426,51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2.50%，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3%。

由于蓝光集团以其所持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交易违约，已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违约处置。截止 2021 年 9 月 17 日，蓝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司法拍卖执行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52,459,064 股。蓝光集团正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解决其债务问题，目前尚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风险。但若债务问题后续不能得到稳妥解决，仍将有被动减持的风险，不排除极端情况下，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被金融机构集中申请司法处置，对控制权形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2、核实控股股东所持股票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质押、冻结外，控股股东所持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周家嘴路 515 号（长江医院）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要内容：近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分公司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挤出机械厂（以下简称“挤出机械厂”）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虹口土地发展中心”）签署了《收购周家嘴路 515 号（长江医院）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补偿总金额为 33,312.0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标的地块收购概述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旧城区改造建设安排，公司所有的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5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以下简称“标的地块”）属于本次土地收购范围。

近日，公司及挤出机械厂与虹口土地发展中心签署了《收购周家嘴路 515 号（长江医院）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补偿总金额为 33,312.00 万元。

二、标的地块收购基本情况

标的地块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515 号，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制造工业用地。

三、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标的地块”移交给虹口土地发展中心。

2、本次标的地块收购补偿的总金额为 33,312.00 万元，其中补偿款为 28,434.00 万元，奖励费等金额为 4,878.00 万元，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3、违约责任：合同一经正式签署，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均构成违约，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虹口土地发展中心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补偿金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每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逾期日算起，直至付清；公司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办妥各项手续或者未移交地块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每日应按虹口土地发展中心已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逾期日算起，直至完全履行约定义务之日止。

四、涉及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公司负责办妥“标的地块”范围内所涉及水、电、煤气、通讯、环卫、地下人防销户等手续（虹口土地发展中心如需保留则除外，在此情形下，公司仍应结清移交前的所有费用）承担相应费用；并结清移交前的所有费用。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到政府拨给的搬迁补偿款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2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在扣除支付给房屋使用人的搬迁补偿款、相关税费和成本后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奖励费将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约 3,658.50 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土地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系列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一、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实施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公司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02,845,360.19 元为基数，以 2020 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依据，按规定比例提取金额 90,142,268.01 元作为参与计划员工应付薪酬的组成部分，实施第三期共同成长计划。提取金额中将有不低于 90%的资金通过委托投资的方式获取和持有迪马股份的股票（上述股票购买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配资，但不能超过 1:2 的配资比例）；股票获取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或配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根据个人工作目标考核情况，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计划参与人共计 30 名。按照共同成长计划规定，资金提取须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完成。

二、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进展

2021 年 6 月 16 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首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实施的进展公告》（临 2021-060 号）。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 23,994,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成交均价 2.49 元 / 股。

三、后续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共同成长计划的要求，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将继续通过资管计划按照共同成长计划规定的股票获取方式完成迪马股份（标的股份）的买入，并根据市场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进行合理配资。公司将严格履行窗口期相关禁止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9 月 30 日